

大溪行政園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協議價購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： (歸戶號：) (以下簡稱賣方) 同意將所有下列
 土地： 段 地號等 筆土地，出售持分總面積 平方公尺
 (土地標示詳如後附清冊)

建築改良物：大溪區 段 建號
 建物門牌： (建築改良物詳如附清冊)

其他土地改良物： (其他土地改良物詳如後附清冊)

出售予桃園市政府 (以下簡稱買方)，供辦理「大溪行政園區區段徵收開發案」之用，
 並同意下列協議條件：

一、買賣價格 (由本府委託不動產估價師進行查估)

協議價購土地價格：

依查定土地市價補償價格，每平方公尺加計 600 元作為協議價購價格。

總計新臺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

協議價購建築改良物價格：

依查定合法或其他建築改良物價格，以總額加發 5% 作為協議價購價格。

總計新臺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

協議價購獎勵金價格：

總計新臺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

協議價購其他土地改良物價格：

總計新臺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

二、買賣價金給付

- (一) 土地完成簽約及辦竣土地移轉登記相關事宜後，買方一次給付賣方價金。
- (二) 建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完成簽約，俟公告徵收期滿後，買方一次給付賣方價金。
- (三) 獎勵金應自公告徵收期滿之規定期限內騰空點交 (含拆除) 完竣後，買方一次給付賣方價金。

三、其他應辦事項

- (一) 相關權利義務詳如協議價購說明資料。
- (二) 買方另行通知賣方辦理簽訂協議價購契約書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

立同意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